

115年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』~限中南部地區各級學校之學生申請

一、主旨：

為因應景氣持續低迷，弱勢家庭經濟更加緊迫，本會擬擴大舉辦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』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申請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辦法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

- 1、凡就讀(中、南部地區)各級學校之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並檢具指定相關文件者。
- 2、由學校或老師推薦之學生，名額不拘。

(二)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學籍	各學科成績應達(分)以上	操行成績
國小組	70分	學校
國中組		評估
高中(職)、五專組		
大學組		

(三)申請者應檢具之指定證明文件(各乙份)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不予審理、視為淘汰件。

- ①填妥申請表。(如附件 自行下載：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視為無效件)
- ②114年第一學期成績單。
- ③115年在學證明單。
- ④政府列冊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家庭財產證明(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戶財產查詢清單)。

三、審核標準及程序：

- ①審核標準：學業成績佔40%，家庭經濟狀況佔60%。
- ②第一階段：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(請簡述家庭狀況，以400字為限)。

③**第二階段**：由本會訪視小組電話查詢或實際查訪。

④**第三階段**：入圍學生名單，將於〈千佛山CFS網站〉公告，或書面通知學校審核結果，並以平信信函郵寄通知學生。

⑤**第四階段**：本會將舉辦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頒獎典禮』，直接頒發獎助學金，**若無法參與到場者，視同放棄獎助學金領取。**
(若遇特殊情況無法舉辦頒獎典禮，獎助學金統一以匯款方式辦理。)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(新台幣)：

國小組5,000元，國中組6,000元，

高中(職)、五專組10,000元(五專四年級、五年級生)，

大學組12,000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截止日：紙本郵寄收件日為**115年4月2日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淘汰件。

六、請依上述指定文件，郵寄至：

813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461號

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『白雲圓夢獎助學金活動小組』 收

七、諮詢電話：(07)341-2799